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一鳴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